附件一

**景德镇学院2024年教职工生日蛋糕券**

**（第二次）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采购标的为300元/张，总共约820张，采购总额约24.6万元，供应商对提供的蛋糕劵实际面值进行报价，报价不得低于370元/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提供同等金额、采购人所需数量的蛋糕券，不得设置使用有效期限，可长期有效使用。

（二）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景德镇市中心城区(珠山区、昌江区等)至少有三家或以上实体门店，且所有门店均可使用此券，可凭券方便快捷采购；教职工凭券能够按需购买蛋糕店的生日蛋糕及其它任何公开售卖产品。

（三）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以，生产用具需符合国家相关质检要求及标准。确保提供的产品为质保期内新鲜食品，不得提供过期食品，制作原料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并承担因其提供的食品质量导致的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响应供应商同品牌门店(加盟店)不能正常经营，成交供应商除须提前通知外，还须负责将未消费完的金额及时退还采购人。

（五）若因成交供应商所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资格，责令限期退出，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售后服务：

1、按国家相关行业法规执行。

2、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时，供应商须及时上门服务，快速处理问题，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提出解决办法。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将各实体门店负责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编辑成册，供采购人教职工使用和校工会备存。

4、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处理生日蛋糕券发放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登记服务工作。

（四）交付及验收：

1、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交付，现场验收。配送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保证配送物品、数目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2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清单，作为送、收货的入库验收凭证。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货物验收：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4、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4个小时内响应；紧急需求，需24小时内送达。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蛋糕券发放完毕后，以采购人实际发放的蛋糕券数量\*300元人民币据实结算，半年一结。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合法的票据。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顺利实施，避免恶性竞争，如果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引发影响该采购项目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该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报价为恶意报价，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